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要點

- 集團始終堅持「以學生為中心」，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深化產教融合，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以「為了學生的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而奮鬥」為使命，為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集團持續深化人才培養模式變革，用高素質人才培養牽引高質量發展。旗下院校開展「訪企、拓崗、問需」大調研、全面推進基於成果導向的OBE教育模式變革，與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建設47個現代產業學院、250餘個名企就業班及英才班、840餘個實驗實訓基地，圍繞國家戰略和民生急需，申報如智能建造工程及嬰幼兒托育服務與管理在內的21個新專業，人才培養質量全面提升，集團高質量教育體系建設的腳步不斷加快。
- 集團優勢專業建設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目前，集團共獲批14個省級本科一流專業、6個省級專科骨幹專業群；獲批18門省級本科一流課程、15門專科精品課程。學生獲獎不斷取得突破，集團旗下院校學生獲得教育部認可的56項頂級綜合賽事全國最高獎10項，同比增加近43%。

- 集團始終將就業質量作為檢驗自身高質量發展的準繩。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屆畢業生就業去向落實率約95.6%，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連續三年維持高水平就業率。2023年4月，集團獲批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對接就業育人項目達158項，其中甘肅學校獲批82項，與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雙一流」高校共位列全國前五。
- 高質量就業是集團和院校的立校之本，也是檢驗集團「以學生為中心」核心價值觀的試金石。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屆畢業生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22%，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187%。雲南學校、華中學校於中國人民解放軍301總醫院實習的護理專業畢業生超半數獲留用就業，自2023年起301醫院對集團旗下院校畢業生實習名額不設上限，「就業好」成為集團的響亮名片。
- 集團財務表現維持穩健增長。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11.2%至人民幣11.52億元，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3.1%至人民幣3.91億元，集團維持現金派息，本期每股派息人民幣0.119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0餘萬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以持續投入為保障，以高質量人才培養為牽引，以高質量就業為準繩，聚焦高質量內涵建設，在課堂質量、產教融合、實驗實訓及育人環境等方面持續發力，不斷提升教育教學水平，穩步提高畢業生就業質量，持續改善生師體驗，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加快融入高質量教育體系，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

(I) 加大高標準教學投入，保障高質量發展

集團加大高標準教學投入，用持續高標準投入保障高質量發展。在師資隊伍方面，投入導向戰略核心人群，持續提高學歷高職稱教師等核心崗位薪資水平；持續加大培訓投入，啟動「三師制」培養方案，升級教職員工線上學習平台，注重培養培訓提升教職員工教學水平。在育人空間方面，全面更新課桌椅、智慧黑板等教學設備，全新升級改造教學樓、實驗實訓室等教學硬件，校園面貌煥然一新。

(II) 響應趨勢深化成果導向教育理念，高質量人才培養卓有成效

集團持續深化人才培養模式變革，用高素質人才培養牽引高質量發展。集團旗下院校開展「訪企、拓崗、問需」大調研，組織近300個專業2,600餘名教學骨幹「出校門、進廠門」，走進如京東集團、吉利汽車、中國核工業集團等世界五百強、中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和企業需求，反向設計和改進人才培養方案，推進課程改革。

根據國家政策和教育部工作部署，集團旗下各院校對照專業建設標準和專業認證要求，全面推進基於成果導向的OBE教育模式變革，組織上百場OBE培訓和工作坊，引進國內頂尖專家指導新工科建設、工程認證、醫學專業認證和教學改革，邀請專門人才培訓專業負責人，助力改革人才培養方案、教學大綱及教學計劃，建設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體系。同時集團進一步加強課程試題庫建設，持續檢驗OBE專業建設達成情況，促進教學質量提升。

(III) 產教融合差異化特色明顯，構築應用型人才培養新生態

集團與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建設47個現代產業學院、250餘個名企就業班及英才班、840餘個實驗實訓基地。各院校產教融合差異化特色明顯，例如東北學校的現代焊接產業學院，實現與世界第二大焊接研究院聯合培養，獲院士親赴課堂教學，就讀人數逐年提升；雲南學校的華為ICT學院，是西南地區唯一連續五年獲得華為優秀ICT學院的高校，就讀學生獲第六屆華為ICT全球總決賽一等獎；華中學校的華為鯤鵬產業學院，是當地唯一中軟國際產業學院、華為雲學院；甘肅學校的中軟國際人工智能產業學院，建有國際先進水平的信息技術人才培養基地。

除本科院校外，集團旗下的四所專科學校產教融合也各具特色，例如貴州學校的京東產教融合學院，成功打造了京東產教融合「貴州樣板」；洛陽學校的富納智能產業學院，培養面向全球智能製造產業的高級應用技術人才和一線管理人才；廣西學校的克爾瑞大數據產業學院，培養面向長三角大數據應用生態企業需求人才；鄭州學校的耐火材料產業學院，是全國唯一耐火材料產業學院，校政共建實驗實訓室。產教融合持續深化，不斷夯實集團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養基礎。

(IV) 緊盯國家戰略和民生急需，優勢專業建設再上一階

集團積極響應及承接教育部等五部門印發的《普通高等教育學科專業設置調整優化改革方案》，加快調整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推進高質量發展，圍繞國家戰略和民生急需，申報如智能建造工程及嬰幼兒托育服務與管理在內的21個新專業。集團持續與國際知名學府共建優勢專業，與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斯諾實驗室團隊共建學前教育專業，合作完成四門課程教學大綱建設；與西交利物浦合作開展「影子跟崗導師計劃」，共建人才培養方案及12門課程，提升專業建設能力。在課堂建設方面，集團連續13年組織精彩課堂大賽，持續牽引院校課程建設和課堂變革。

各院校優勢專業建設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目前，集團共獲批14個省級本科一流專業、6個省級專科骨幹專業群；獲批18門省級本科一流課程、15門省級專科精品課程。期內，集團旗下院校學生獲得教育部認可的56項頂級綜合賽事全國最高獎10項，同比增加近43%；教師獲省級教學成果獎2項，獲教學技能競賽等省級及以上教師獎勵63項。人才培養質量全面提升，不斷加快集團高質量教育體系建設的腳步。

(V) 「一體五翼一平台」教學質量保障體系，確保教學水平穩步提升

集團持續加強和完善教育教學質量保障體系，成功搭建「一體五翼一平台」質量保障體系，整體提升人才培養質量為「一體」，從隊伍、專業、課程、課堂、成果五個維度開展教學質量保障及監測評價工作為「五翼」，構建教學質量監測評價信息化平台為「一平台」，通過構建「評價—反饋—改進—提高」質量保障閉環機制，將質量標準、質量評價、質量管理落實到教育教學各環節，保障集團教育教學水平持續提升。

「三中心」持續發力，高質量就業穩步提升

集團始終將就業質量作為檢驗自身高質量發展的準繩。2022年就業形勢嚴峻，就業競爭加劇，集團持續貫徹就業優先戰略，加強長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三個就業創業中心（「三中心」）建設，聚焦高質量就業，開拓更多優質就業資源，通過為學生匹配更多優勢實習和就業崗位、提供符合學生需求的就業服務，增強畢業生就業信心和競爭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屆畢業生最終就業去向落實率約95.6%，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連續三年維持高水平就業率。近期，集團獲批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對接就業育人項目達158項，其中甘肅學校獲批82項，與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雙一流」高校共位列全國前五。

高質量就業是集團和院校立校之本，也是檢驗集團「以學生為中心」核心價值觀的試金石。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屆畢業生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22%，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187%。各校就業成果豐碩，如東北學校吉利汽車產業學院、洛陽學校軟件產業學院等旗下院校九大產業學院畢業生實現100%就業；雲南學校、華中學校於中國人民解放軍301總醫院實習的護理專業畢業生超半數獲留用就業，今年起301醫院對集團旗下院校畢業生實習名額不設上限，2023年98名畢業生赴301醫院實習，「就業好」成為集團的響亮名片。

全面改善生師體驗，以學生為中心服務學生多樣成才

集團高度重視生師體驗，在全國高校中首創設立體驗管理中心，建設體驗管理平台，持續改善生師體驗，生師的滿意度、獲得感大幅提升。期內，集團首次開展畢業生、合作單位滿意度調研，覆蓋超過4萬人次，調研結果顯示畢業生滿意度達91%，在校內管理和營商環境方面獲得畢業生及合作單位稱讚。同時，集團迭代升級數字化生師意見管理平台，完成183項體驗改進任務，如八所院校均設置「食堂快檢室」，科學保障食品安全；持續開展「校長接待日」、體驗座談會等意見徵集活動，學生提出的多條新意見被採納、解決。

在學生關注的校園生活方面，集團持續引入頭部連鎖餐飲機構，新增移動餐車、共享打印機、共享咖啡機等，不斷提升學生生活體驗，校園業態品質得到跨越式提升。疫情結束後首個開學季，集團旗下院校在全國高校中首創返校「峰值體驗」活動，開展包括音樂節、運動會、校慶、禮射英雄大會等一系列活動，獲中央電視台、新華社等多家媒體報道。集團的體驗管理工作成為「三全育人」的新載體和新名片，獲得生師的好評及教育主管部門的肯定。

集團化治理日趨成熟，進一步助推高質量辦學

集團從資源共享、制度流程、採供管理及風險管控四個方面持續賦能院校，進一步助推院校高質量辦學。在資源共享方面，集團持續向院校輸送中高層管理干部，統一優勢專業建設標準，複製院校最佳實踐典型案例；在制度流程方面，通過流程變革部牽引八所院校組建流程變革中心，持續深入開展核心業務制度流程建設；在採供管理方面，分品類建立總部及院校共九大供應商庫，提升招採效率，並與頭部企業合作，節省成本的基礎上實現效率更高、品質更優；在風險管控方面，從招商、考培、基建、採供等各方面工作開展風險識別及評價，形成風險清單庫，大幅提升風險識別能力。

未來展望

職業教育正當其時，前景光明大有可為

政策持續支持職業教育發展，多項支持政策陸續出台。2022年10月，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實施就業優先戰略」。2022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將「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並制定支持職業教育的金融、財政、土地、信用、就業和收入分配等激勵政策的具體舉措，同時，探索地方政府和社會力量支持職業教育發展投入新機制，吸引社會資本、產業資金投入。同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明確提出「鼓勵社會力量提供多樣化教育服務，支持和規範民辦教育發展」、「穩步推進民辦教育分類管理改革」。2023年3月，全國兩會上《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

中國新高教集團始終堅持「以學生為中心」，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深化產教融合，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以「為了學生的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而奮鬥」為使命，為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強化港股績優公共事業股屬性，持續創造穩定回報

集團具有港股績優公用事業股屬性：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安全邊際較高、分紅穩定等。未來將堅定不移地建設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持續貫徹「以學生為中心」，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集團緊跟形勢，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堅定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以「創建受人尊敬的教育集團」為願景，紮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為學生事業有成和人生幸福而奮鬥，為社會輸送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值得信任、有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人才，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1,321.3</u>	<u>1,209.5</u>	+9.2%
收入	1,152.2	1,036.1	+11.2%
主營成本	<u>(699.5)</u>	<u>(619.6)</u>	+12.9%
毛利	452.7	416.5	+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169.1	173.4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	(15.6)	+12.2%
行政開支	(44.9)	(58.5)	-23.2%
其他開支	(29.1)	(35.8)	-18.7%
融資成本	<u>(68.2)</u>	<u>(65.9)</u>	+3.5%
除稅前溢利	462.1	414.1	+11.6%
所得稅開支	<u>(71.6)</u>	<u>(58.5)</u>	+22.4%
淨利潤	<u>390.5</u>	<u>355.6</u>	+9.8%
歸母淨利潤	<u>390.5</u>	<u>345.4</u>	+13.1%

[^] 總收入 = 收入 + 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15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36.1百萬元增加11.2%，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增加12.9%，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優化師資成本結構、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工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9.4%；(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面貌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換代，折舊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3.6%。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5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增加8.7%。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39.3%，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40.2%下降了0.9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持續加大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減少2.5%，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學生在本學期內延遲開學且提前放假，在校時間縮短，導致本期服務收入及商業收入有小幅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2.2%。主要增加原因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3%，與歷史水平持平。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23.2%。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去年同期公司為探究集團化辦學模式與治理體系、高端人才引入及組織發展等項目，發生了較多的諮詢費用，本期不再發生；及(2)集團不斷優化成本費用結構，節約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18.7%，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其他收益及增益減少導致開支減少；及(2)集團不斷優化成本費用結構，控制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3.5%，主要原因為(1)有息負債規模增加及美元債利率上浮導致融資成本增加27.6%；及(2)加大利用專門借款，持續升級改造校園面貌使借款費用利息資本化金額增加，導致融資成本減少24.1%。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6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上升11.6%。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上升9.8%。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上升13.1%。

資金總額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69.4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568.1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3年2月28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76.9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333.1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90.5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36.7%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31.6%，主要由於集團為控制負債規模、降低融資成本提前償還了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55.6%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51.0%，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權益金額較2022年8月31日有所上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104.9%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78.4%，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軟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35.0	244.2
一年以上	12.0	175.5
	<u>247.0</u>	<u>419.7</u>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概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2月28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72,000元之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80,091,000元）；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
- (i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3年2月28日金額為人民幣518,329,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54,16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由於其他相關省份對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要求和程序尚不明確，本公司尚在等待開放受理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申請。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9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06元）。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中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4094 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3577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2月28日，集團擁有合共約9,536名僱員（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為9,593名），基本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基於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實施薪酬水平差異化。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3,982,734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7,100,000股股份。購回的所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2月	7,100,000	3.84	2.21	23,982,734.40
總額	7,100,000			23,982,734.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而是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5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52,172	1,036,111
銷售成本		<u>(699,438)</u>	<u>(619,562)</u>
毛利		452,734	416,54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169,062	173,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11)	(15,632)
行政開支		(44,851)	(58,545)
其他開支		(29,142)	(35,830)
融資成本	5	<u>(68,193)</u>	<u>(65,919)</u>
除稅前溢利	6	462,099	414,071
所得稅開支	7	<u>(71,598)</u>	<u>(58,460)</u>
期內溢利		<u>390,501</u>	<u>355,61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501	345,402
非控股權益		<u>–</u>	<u>10,209</u>
		<u>390,501</u>	<u>355,6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9	<u>0.25</u>	<u>0.22</u>
攤薄 (人民幣元)	9	<u>0.25</u>	<u>0.22</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90,501</u>	<u>355,6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663)</u>	<u>13,7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6,838</u>	<u>369,3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86,838</u>	<u>359,137</u>
非控股權益	<u>–</u>	<u>10,209</u>
	<u>386,838</u>	<u>369,34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2月28日

	附註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0,010	4,883,072
投資物業		417,567	421,845
使用權資產		1,095,276	1,110,245
商譽		752,021	752,021
其他無形資產		74,941	76,42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1,000	101,000
定期存款		–	1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88,891	142,2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59,706</u>	<u>7,596,8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	162,864	119,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7,010	2,530
已抵押存款		417,329	253,165
定期存款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24	1,081,449
流動資產總值		<u>1,031,227</u>	<u>1,476,29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969,115	973,335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4	844,639	957,7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0,194	1,129,838
租賃負債		6,469	4,858
遞延收益		14,423	17,832
應付稅項		118,704	79,718
流動負債總額		<u>2,733,544</u>	<u>3,163,3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2,317)</u>	<u>(1,687,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7,389</u>	<u>5,909,785</u>

	附註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3,657	2,190,302
租賃負債		6,528	8,129
遞延收益		309,831	312,862
遞延稅項負債		213,508	221,778
		<u>2,513,524</u>	<u>2,733,0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13,524</u>	<u>2,733,071</u>
資產淨值		<u>3,543,865</u>	<u>3,176,7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67	1,071
儲備		3,542,798	3,175,643
		<u>3,543,865</u>	<u>3,176,714</u>
總權益		<u>3,543,865</u>	<u>3,176,71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2月28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02,317,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687,051,000元），其中包括於2023年2月28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69,115,000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973,335,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除外。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並得出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039,915	943,561
住宿費	112,257	92,550
	<u>1,152,172</u>	<u>1,036,11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6,892	68,886
租賃負債利息	321	138
利息開支總額	87,213	69,024
減：資本化利息	19,020	3,105
	<u>68,193</u>	<u>65,91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98,699	331,63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713	1,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3,427	31,593
	<u>433,839</u>	<u>365,0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20	85,717
投資物業折舊	4,278	4,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15	16,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357	10,406
租金收益	(58,019)	(50,415)
銀行利息收益	(16,476)	(12,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2	1,086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64,689	44,809
遞延	6,909	13,65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1,598</u>	<u>58,460</u>

8. 股息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9元 (2022年：人民幣0.106元)	<u>185,820</u>	<u>165,000</u>

本中期末後，董事已決定將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9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06元），合共為人民幣185,82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00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90,501,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4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9,983,963股（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581,672,809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原因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間溢利人民幣345,402,000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81,672,809股，以及因視為行使購股權而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82股。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1,000	1,0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6,129	136,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860	4,239
長期預付開支	4,902	—
	<u>188,891</u>	<u>142,231</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460	18,2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012)</u>	<u>(7,327)</u>
	33,448*	10,888*
預付費用	16,327	11,127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75	47,735
員工墊款	16,896	11,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u>40,418</u>	<u>37,431</u>
	<u><u>162,864</u></u>	<u><u>119,155</u></u>

*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545	7,764
1至2年	2,220	2,097
2至3年	1,837	914
3年以上	<u>846</u>	<u>113</u>
	<u><u>33,448</u></u>	<u><u>10,888</u></u>

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47,010</u></u>	<u><u>2,530</u></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元的理財產品已分別於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4月4日被贖回。餘下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無固定期限，可按要求贖回本金及利息。

1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7,332	855,857
住宿費	111,783	117,478
合約負債總額	<u>969,115</u>	<u>973,335</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i))	67,500	20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318	113,641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41,057	113,67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ii))	90,785	100,315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49,710	85,950
按金	76,641	75,633
承租人墊款	47,886	40,628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3,424	3,974
應計費用	3,442	13,824
應付票據	189,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5,876	175,131
	<u>844,639</u>	<u>957,769</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 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分別就收購東北學校非控股權益及收購甘肅學校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

附註(ii)： 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15. 股本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55,250,630股(2022年：1,562,350,630股)普通股	<u>1,067</u>	<u>1,071</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9月1日	1,585,822,310	158	1,086
購回及註銷股份	(23,509,000)	(2)	(15)
已行使購股權	<u>37,320</u>	<u>-</u>	<u>-</u>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1,562,350,630	156	1,071
購回及註銷股份(i)	<u>(7,100,000)</u>	<u>(1)</u>	<u>(4)</u>
於2023年2月28日	<u>1,555,250,630</u>	<u>155</u>	<u>1,067</u>

(i)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1,400,000元回購其7,100,000股股份並隨即註銷。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 (2019年)」	指	由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